

宣化縣志卷之九

賦役志

宣之戶口田賦上世兵燹屢經冊籍不詳至明多係官軍之舍人餘丁民戶無幾若糧分衛所有屯田團種驛傳公務等名我

朝革去世官軍丁本身之外悉皆齊民編審定為三等九則徭役最均近又改衛為縣頒以賦役全書及易知由單一一切雜項歸併地丁使編戶完納其頭緒免龐雜矣為作賦役志

宣化縣志

卷之九

賦役志

丁考

唐虞夏商周秦漢魏晉

宣化戶口皆無分數確據

晉拓跋魏

東燕州領三郡宣化戶口亦無分數

隋唐

武州戶口亦從闕宣化無確據

晉契丹國歸化州文德縣戶一萬德州宣德縣戶三

千宣德縣在今西壤又兵衛丁文德縣丁二萬宣德縣

宋金國宣德州所屬宣德宣平二縣戶共三萬二千

一百四十七

按宣平係今張家口堡契丹分歸化州置為縣其戶口亦兩縣合言無宣化分數確據

元上都路之宣德府宣德縣

戶口亦無分數惟上都路總數戶四萬一千六十三口一十一萬一百九十一

明萬全都指揮司宣府前衛官戶九百三軍戶九

八百一屯丁二千七百左衛官戶二百九

軍戶八千九百屯丁一千二百右衛官戶二

宣化縣志

卷之九

賦役志

二

五十九軍戶七千八百屯丁一千一百興和

所官戶九八十軍戶一千屯丁三百八十一所

皆係附郭其戶口之數故並載之然此數亦惟嘉靖時如此

皇清萬全都司原額丁四百三十一康熙七年裁併

百八十七康熙十年丁七千八百三十都司歸併丁四百六十二共丁八千二百九十三

深井堡原額丁一百六十六康熙十年丁二百二

二年以前皆係守備管糧與驛自為一處故丁亦另載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在行差人丁八千

六百五十二以三等九則不等共徵銀一千九百八十四兩六錢外深井堡實在行差人丁二百

二十八共徵銀四十一兩一錢康熙四十五年編審實在行差人丁八千六百五十二徵銀實數同

上 深井堡實在行差人丁二百四十九共徵銀
四十一兩二錢 按順治八年頒定五年經
令分爲三等九則三等者上中下也九則者上戶
分上中下中戶分上中下下戶分上中下也其徵
銀則上上戶銀九錢上中戶銀八錢以次減至下
下戶止銀一錢也又優免則例自進士以至舉貢
生員止免本身一丁卽本身亦止免雜辦不得濫
免正賦至親戚更不得影冒戶名倘有借名人冊
頓戶者除本田入官外
本官及親戚等議罪

糧考

夏禹平水土定冀州賦

禹貢冀州厥土白壤厥田惟中中厥賦上上

商湯定田制用助法

宣化縣志

卷之九

賦役志

三

始爲井田之制

周成王酌夏商定制兼用貢助名徹

鄉遂用貢法都鄙用助法

秦始皇帝二十一年令邊郡黔首自實田

見稅十五按通典曰秦舍地而稅人地數未盈其稅必備

漢高帝五年令有司輕田租

田租十五而稅一

武帝征和四年敕邊郡代田法

帝是時海征伐之事致民匱乏乃欲富民以趙過爲搜粟都尉教民爲代田

光武建武十五年詔郡吏檢覆墾田

先是令州郡收見田租三十而稅一至是又以前州郡墾田多不以實乃下州郡檢覆

章帝建初三年詔郡吏用土產為賦

時邊郡谷貴給用不足尚書張林上言谷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土產為租以通天下之用從之

齊武帝二年魏定土賦

今上谷廣密以麻布充稅

陳後主至德元年隋興屯田

突厥犯塞轉輸勞弊令幽燕長城以北大興屯田歲終課其所入論邊吏殿最

宣化縣志

卷之九

賦役志

四

唐高祖武德七年詔置營田

令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收多者褒進歲冬籍來歲項畝兵部量其地會計之

太宗貞觀八年令州府歲市土所出為貢

媯州貢樺皮胡祿甲榆髀矢麝香安邊郡貢熊羆豹尾松實武新二州貢材尾鹿角膠儒州貢栗按唐制土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匹有加配則以代租賦

元宗開元十六年詔以土賦給軍

凡庸調租資課皆任土所宜燕北蠶桑少以菽麥俱供關中尋以河北媯檀等處係邊地勿令土賦上供卽入其地為軍資歲遣黜陟使按比墾田徵之

宋仁宗景祐四年契丹募民墾田

契丹主見灤河曠野肥沃募民耕墾令十年始租
初令公田不輸稅賦開田計畝出粟以賦公上
後又詔山後未納稅戶並
許自占田業以入稅云

景祐六年金弛圍塲禁令復為田

先是禁侵耕圍塲地至是上謂侍臣曰往歲清暑
山後傍路皆木稼始無牧地嘗下令使民五里外
乃得耕墾今聞其民以此去之他所
甚可矜憫其令依舊種毋致失業

淳熙七年金令有司括荒地

金主論有司曰白石門至野孤嶺其間淀灤多有
為民耕植者而官民有勸往來無收放之所可差
官括元荒地及冒佃數然尋亦悔之是年大典
府平灤薊通等州大水免租惟山後熟命治懷來
道以來糶者
民被恤無死

宣化縣志

卷之九

賦役志

五

明洪武八年詔勸農桑

詔曰朕嘗設置官司頒降條章使敦篤教化務欲
致民豐衣足食其令各處敢有無田桑學校者論
以違制降罰民有不奉天
時而負地利者如律究焉

十八年詔興屯田

大學士宋訥奏畧曰今海內久安蠻彝奉貢惟沙
漠未遵聲教若弗治恐歲久滋患陛下為萬世計
莫若善備邊備邊在足食足食在屯田今隨其遠
近高下分屯所領衛兵因酌捐益田於塞下耕作
訓練遇敵則戰寇去則耕長久安
邊之策也上納其言是年復租

永樂元年詔墾荒田

令各處衛所屯田若官員軍餘家人自願耕種者
不拘頃畝任其開墾予位自收官府不許比較

各處拋荒田土除有人佃種納糧外其無人佃種
荒田所司取勘明白開除稅糧免致拋荒損民
六年秋復申衛所墾田之令

勅戶部行令畿內衛所各屯原拋荒及空閒地
土不拘土客官舍軍民儘力開墾永不起科

八年令所司領官軍屯種歲終課績

勅諭口軍與民皆朕赤子要使其都得豐衣足食
共享太平軍士都着耕種自食若只教百姓供給
軍士安坐食用百姓轉見艱難軍士轉見驕惰兩
下都不便當可專委官管領為賞罰則例年終赴
京比較

二十二年令鎮兵番閱京師無廢屯田

上從英國公張輔兵部尚書李慶之請領直隸諸
衛并萬全都司官軍更番於京師操備因論之曰

宣化縣志

卷之九

賦役志

六

古者務農講武皆有定期故兩不偏廢今宜畧
倣此意令畢農事後來先農事遣歸庶為得之

洪熙元年令邊軍專力屯田

上諭戶部尚書夏元吉日先帝立屯田之法甚善
蓋用心亦至但後來所司征擾失時儲蓄不及其
令沿邊衛所比屯田軍士自今
不許擅差妨其農務違者罪之

宣德六年詔墾荒田

凡近京地方比照洪武年間山東河南事
例民間新開荒田不問多寡永不起科

正統四年詔墾荒田

令宣府沿邊空閒之處許官軍戶下人
丁儘力耕種免納子粒
是年釋逋負

成化二年詔興營田

巡撫都御史葉盛奏請內帑金五百兩并贖贖之積市牛千餘擇戍卒不任戰者課之耕歲收餘糧為買馬勞功之費省轉輸甚巨

二十二年始賦墾田

總督尚書余子俊令慶陽府同知郭智檢校宣鎮墾田凡一萬三千七百餘頃請每畝賦糧三升得糧三萬二千一百石草一萬七千六百束至是民田悉賦矣

宏治元年詔覈屯糧

各邊空閒田地曾經踏勘丈量造冊在部為屯田徵納子粒者後又改將子粒為買補官馬花費戶部行令改正有賠納者查勘除豁是年復歲租

嘉靖十二年詔禁欺隱田租之弊

宣化縣志

卷之九

賦役志

七

積年吏胥受賄將稅糧洒派藏躲影射弊端不一小民虛賠糧米致累家產今後撫按官務要嚴加禁治許諸人首告問發充軍其財產追出給主

十五年詔墾荒田

各邊荒地小民豈無願開墾耕種者多因官吏旗甲逼其認糧當差不敢承當官司即便曉諭但係久荒田地許諸人告官承種免差徭三年

萬歷年間地畝數

鎮城屯田等地共一萬二千一十七頃三十二畝零

本色糧一萬八千三百八十九石四斗六升折色

銀四千五百七十六兩四錢零

皇清世祖章皇帝順治十一年興屯田

時直省及各邊鎮皆令屯田設有典屯道及屯田同知之官皆於地方見任官內督撫就近題補以理屯事

刊易知由單給民

定例山單十一月初一日頒發直隸限十二月終到部如遲報一月至八月以上者罰俸降調有差若由單報部之後或增減改寫或將應徵錢糧款項不行填入新墾地畝錢糧款項不行填入或將不應徵之錢糧錯入山單或將山單刮補者及刊刻模糊或字樣外錯遺漏用印者罰俸有差此宣鎮由單之始

十四年招民墾田

宣化縣志

卷之九 賦役志

八

各處屯田與荒地皆令有司開墾罷興屯官

十五年詔錄用墾田人民

詔內一款云凡各處屯田荒地已行歸併有司卽照三年起科廣行招墾有殷實人戶能墾至二千畝以上者照遼陽招民事例量為錄用

康熙二年頒至更定征解各項錢糧名色皆為地

丁

巡撫都院憲票開准戶部咨稱凡內外催提征解錢糧俱稱為地丁錢糧名色至於易知由單內止開地丁銀米各若干頒發民間其餘別項名色一槩停止至于康熙二年以前歷年錢糧文冊俱在各該部寺仍令各部寺料理完結自康熙三年起外省兵餉每年正月全撥餘剩全解戶部等因奉

直隸

三年清丈地畝

九年命直撫來勘災荒田畝

上諭諭戶部今歲水災順天等府所屬地方田禾淹沒廬舍傾圮頗多除被災田畝俟該督撫親行踏看將輕重分數具題酌量蠲免等語宣府前衛清豁河衝沙壓老荒等地一百四十三項九十人畝零應徵本折銀兩俱行開除定例夏災不出六月終旬秋災不出九月終旬先將被災情形題報如遲報逾限半月以內者罰俸六個月一月以內者罰俸一年一月以外降一級調用二月以外者降二級調用三月以外玩緩已甚者革職若將飢荒妄報或地方有異災不行申報者罰俸一年及報災之時未繳印結冊內不分晰明白者罰俸六個月

宣化縣志

卷之九

賦役志

九

十六年令民自首隱漏地糧及該管官陞降之法

民間從前隱地自行首報者免追花例卽以首報之年入冊征糧該管官能清理隱地多者紀錄加級卽陞再陞有差知被旁人告發該管官不行清理者罰俸降級革職有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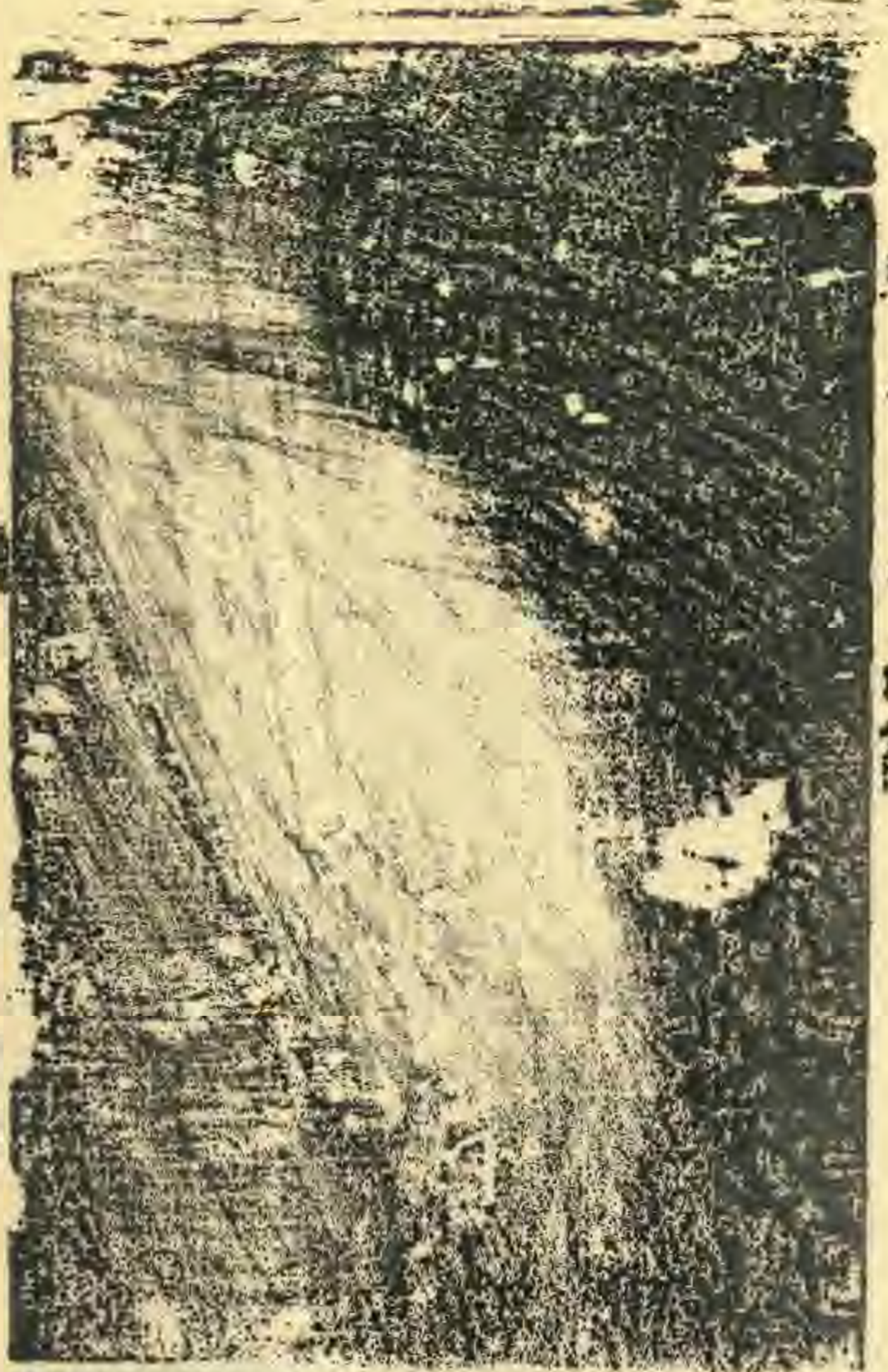
裁易知由單

康熙三十七年五月為再疏請旨停刊由單等事奉文停刊

四十六年令民間錢糧五兩以上者交銅

欽奉上諭直隸地方明歲錢糧亦如東省折收小錢銅器欽遵令每銀一兩折收小錢二千文完後照二千錢筋兩折收銅器完後欲納銀者聽其交納將所收錢銅運送京師巡撫趙疏稱民間錢銀並用蓄錢者少蓄銀者多有錢之家將錢納完無錢之家必持銀向舖買錢似應將五兩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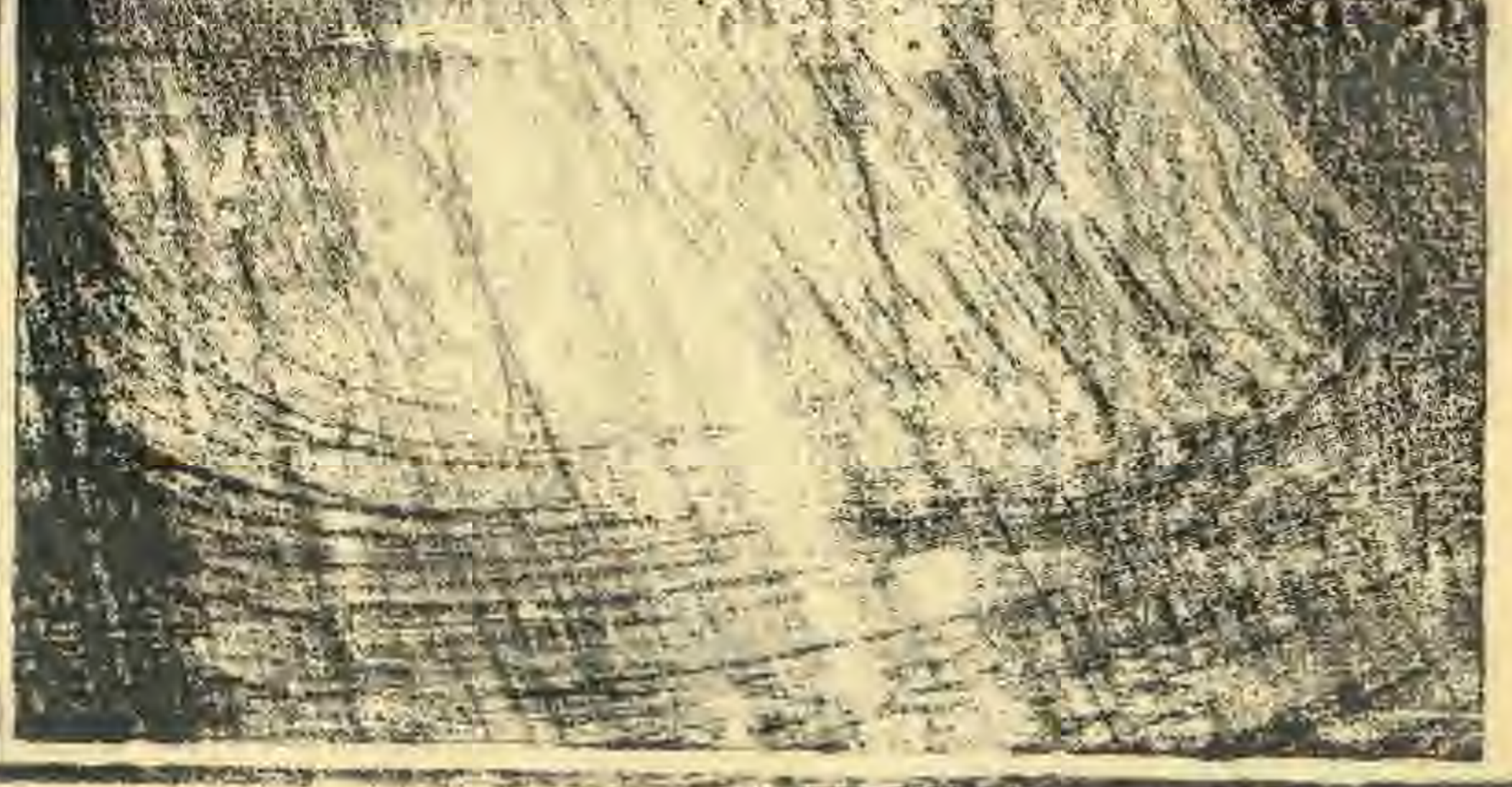
此係... 錢利... 錢限... 兩個月... 完此... 不... 之...
錢利... 錢限... 兩個月... 完此... 不... 之...
錢利... 錢限... 兩個月... 完此... 不... 之...
錢利... 錢限... 兩個月... 完此... 不... 之...



錢利

錢限

兩個月



附全書

歸併宣府在城廳宣府前衛宣府驛

順治元年分原額本折屯團地畝贍軍餘地驛傳
籽粒操賞稍糧等地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四頃八
十八畝四分二厘八毫九絲五忽五微三纖一沙
又歸併萬全都司原額地三百九十七頃二十二
畝一分七厘三毫二項共地一萬五千四十二頃
一十畝六分一毫九絲五忽五微三纖一沙共徵
折色并類解等銀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兩六錢
一分八厘八毫三忽三微二纖零共徵本色糧二
萬一千二百五十八斗八升二合三抄零軍租并
加陞米二千五百五十八石八斗八升二合三抄
二升九合五勺油麥一石其新收節年墾荒退回
歸併及養廉改衛清出園地旗下退出餘地又開
除節年開濬水冲沙壓圈撥與被災拋荒外實在
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七畝二分九厘四毫七

宣化縣志

卷之九

賦役志

十一

絲五微三纖一沙各徵不等共徵銀三千八百三
十一兩七錢二分八厘五絲一忽八微零共徵糧
一萬四千一百八十八石八斗一升三合五抄二
圭零軍租并加陞米一十二石五斗二升谷六百
一十一石二斗三升一合三勺油麥一石其折
色中下地公務餘地稻糧地操賞地籽粒地驛傳
地本色贍軍地西協地俱在內順治元年分原額
本折并收地共一千二百六十一頃八十七畝七
分五厘二絲八忽九微零各徵折色銀七百二十
九兩三錢八分四厘六毫六絲五忽零本色糧二
千六百八十四石五斗七升八合五勺二抄零其
新收節年墾荒退回清出民餘等地又開除節年
河澹撥補逃亡戶絕拋荒外實在一千三百一十
二頃八十九畝三分六厘三毫二絲零各徵不等
共徵銀五百七十九兩八錢二分二厘四毫一絲
七忽零本色糧一千八百一十九石九斗六升四
合三勺一抄零軍租谷九石其折色中下
地本色上中下贍軍地餘地驛傳地俱在內

附額駙地

順治十三年靖南王耿精忠圖撥宣府民人地兩圈

共一百九十一頃四十畝計額駙女設人王張得川邵九成吳文秀

神仲賢蔣

李

附旗庄地

康熙二十年耿精忠叛命存原地一少九十五頃七

十畝付其子額駙收租收原地一半九十五頃七

十畝撥給十庄頭計十庄頭王家祿邢瑋衡應李庭桂修有貴蕭世奇趙琦玉王

之翰張國卿王養民

宣化縣志

卷之九

賦役志

十三

附鹽稅

康熙元年戶部覆准張家口鹽鹽不便行引各照舊

定界限遵行

戶部為增引裕國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都察院咨據長蘆巡鹽御史張吉午呈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呈并發送司奉此又奉本部送據張家口舖商郝濟等呈為茂上藐憲事奉批查送司奉此查兩案一事應一併呈堂查得張家口鹽鹽一案每石先止稅銀一錢後因稅輕行查去後據長蘆巡鹽御史高爾明稱曩鹽納稅太輕歲無定數或議將曩鹽更引招商辦課或曩鹽納稅輕重與長蘆等分界督銷等因本部查既曩鹽入邊納稅不便禁止如曩鹽行引非係一定行鹽又難定數不便准行將每石議增銀五分許行予無引城堡其煎鍋通行禁革發令商上納

等因覆奉 俞旨遵行 在案後據張家口舖商郝
濟等呈稱願認宣鎮等地方引目三千道照長蘆
色課之例並連西路鍋稅銀分爲四季交納領與
接買燹鹽本部查原案並無西路鍋稅行令直撫
並長蘆巡鹽御史及口北道會查領引行鹽果
裕國便商西路或另有煎鍋速行報部去後續
直撫口北道回稱領引輸課較前每石一錢五
之議倍增誠屬裕國便商西路查煎鍋係口商
寫南路爲西路等因又據長蘆巡鹽御史及運司
呈稱蘆商張起鳳等願與三千引之外再加一千
引令網商承認似屬安便等語今又據口商郝濟
等呈稱具呈在先燹鹽近口亦認納四千引或不
足額情願照歲包納又據長蘆運商人張起鳳呈
爲悖 旨藐部等事內稱情願認宣鎮燹鹽地方
引目四千道各等因到部查燹鹽增引原以裕國
便商爲念故本部行令會查今巡撫及巡鹽御史
兩議不合况邊口與內地不同且前經具覆不便
行引等因已經遵行今難以行引其蘆鹽燹鹽地

宣化縣志

卷之九

賦役志

十三

方遵前 旨俱各照舊定界限遵行如有違越許
該撫及巡鹽御史指名題參可也等因呈堂奉批
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
就行爲此合咨直隸巡撫查照施行

康熙六年增定深井等處蘆鹽引額

戶部題覆長蘆巡鹽御史據運司呈稱商人張起
鳳認納三處行鹽到部呈查此三處原不係行引
地方今既行蘆引應將鍋稅除豁定額一千二百
引併保安州內有網引三百道共計增宣引二千
五百道照蘆永保河例每引納銀三錢一
分三厘六毫零共該納銀四百七十五兩

二十九年夏五月戶部允直撫于

疏請深井等處

設鍋煎鹽停止長蘆引課

而撫于題爲謹陳宣屬等事該臣看得東西二城
經臣題請設鍋包引部覆行臣會同鹽臣定議具

題行據丁憂運司郎廷極守道任機詳稱長蘆行
鹽地方唯宣屬實為最苦東西二城聽民設鍋包
引實為通便至深井堡等處俱係邊方詳請一併
包引前來臣查深井堡等處從前皆鑿鹽每斤不
過清錢三四文而蘆鹽每斤定價銀三四分不等
宣屬東西二城併深井等處其額引五千七百道
計鹽一百三十六萬八千餘斤每年其需鹽價銀
二萬三千餘兩正課二千餘兩之外每年多耗民
間鹽價銀二萬一千餘兩當地瘠民貧之所又當
疊遭荒旱災民焉能照數疏銷地方官奉行不善
則計口派鹽勒限嚴比俱勢所必有是以紛紛控
告情願包引伏查恩詔一欵直省地方有現行事
例不便于民者該督撫詳察開列具題該臣確議
酌量更正欽此今宣屬引鹽累民病商不便實甚
雖定制已久仍宜酌更臣請會同鹽
臣江合詞具題奉 旨該部知道

宣邑額征每年鹽稅銀四十二兩三錢六分四厘

宣化縣志

卷之九

賦役志

十四

五毫

知府秦有僻地難食鑿鹽詳請復引招商之事後
鹽院批行 蒙知縣周力為詳免至今宣民德周
而怨 秦焉

附門稅

順治三年置管稅戶部于張家口其宣府額征門稅
銀七百六十三兩七錢六分于康熙十六年因兵
餉缺乏增銀一百五十二兩七錢六分于十七年

歸併張家口監督

原係前衛守備徵收時姜際龍濫行倍徵至十七
年歸併張家口監督姜際龍以倍徵私例交送至

商受累又舊例宣舖赴京買貨來宣在居庸關報稅今又于宣府報納門稅舖商一貨兩稅屢有呈控其詳具在知縣陳坦請鑿門稅詳文內

附諮訪利弊詳文

口北道周 諱士賢為諮訪利弊以備採擇以資政治事准 貴道關前事案查宣局五州縣乃係九處衛堡收設歸併向係商人張起鳳等認定行鹽疏引納課于康熙二十八年間蒙前撫院于以熨鹽價錢便于買食并設鍋煎鹽以從民便是以題請將宣局九處令民收食熨鹽并設鍋煎鹽包納引課等因奉 旨欽遵在案又于康熙三十四年 貴道准本道據宣化府秦為僻地難食熨鹽等事民苦淡食請復引招商情由會詳 撫鹽兩憲未蒙批發今蒙撫憲批據本道條議 題通融增入 處商銷引之地但事關 國課未便議免而商人又無不行鹽而代民包課之理本道

宣化縣志

卷之九

賦役志

五

再四圖維無如仍令舊商認課銷引聽民買食則民無淡食之苦商無增課之累庶 國計商民均有攸賴本道管見如斯是否可行應請貴道為今准前因擬合關覆煩為查酌見覆施行 本道為諮訪利弊以備採擇以資政治事康熙三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蒙總督部院于 憲牌前事等因備行到道蒙 此隨行該府轉行各州縣確議到日另詳外該本道查得宣化一府處于關塞之外介在萬山之中砂多田少地瘠民貧入秋即降嚴霜春暮尚未種植五穀鮮登百菓不產以致客販不至百貨俱無間有一二駟馱零賣者數倍其價方與之是稱最苦者無過宣化也才為各口出入要道差使往來兵馬雜沓交應行糧採買供億官旣重困民豈獨逸所幸荷蒙 皇 上殊恩連年蠲租免賦發借米谷減糶積儲劣村僻壤方得糊口以事南畝洵無大利之可與亦無積弊之未除惟宣城門稅一項近為民害聞已蒙 憲臺特題革除則從此負販不至裹足去其弊積

與其利矣本道到任雖未匝歲尚未能有益于國計民生而詰奸禦暴不啻三令五申民稍安寢第閭閻尚有苦情若再為之加惠區處亦與利之遺意也一宣屬延慶保安西寧懷來宣化五州縣向食蘆鹽于康熙三十年奉文改食葵鹽其長蘆之課仍令各州縣包納想當日之意以葵鹽價賤百姓便益故令食口外之鹽包長蘆之課公私兩全今葵鹽日貴民窮日甚漸有茹淡之苦又勅之歲歲包賠課銀如延慶州每歲包銀七百四十六兩二錢零保安州每歲包銀五百二十四兩二錢零懷來縣每歲包銀四百六十六兩零宣化縣每歲包銀四十二兩三錢零是民永受其害也夫以延保等州縣民窮土瘠加之旱潦不時連歲歉收幸賴聖上痾瘼編氓屢蠲額賦方苟存活今虛包之課仍然追呼鞭朴不敢逾期人人忍痛家家受累其何以堪竊思課銀原應食鹽之地輪納宜屬既不食蘆鹽豈可常勒包課况五州縣所包之課僅二千

三百六十餘兩以長蘆食鹽銷引之地殷富廣闊何難通融增入而忍累此邊外鳩鵲之殘黎也伏乞憲臺電察批行守道查議勘詳會同鹽院請開豁俾寒邊窮民免剝膚之苦世世尸祝無疆矣一張家獨石二口各貯米一萬石以為支應日外蒙古及投順厄魯官兵并各大差出口應支口糧之用例係隨支隨仰具冊移投守道詳憲咨部請價採買運補不許遲延空缺其中價錢短少不敷時值固所撥之州縣官賠墊不敢派累于民第宣屬米谷稀少已不足本地瞻養之需每歲採買行糧驛夫及營路兵丁月米不下數萬石又如運補張家獨石二口新廠米萬餘石所出者少所用者多其價安得不貴是在關南可買一石之米在關北尚不能買五六斗窮簷隱隱坐困今所買補張家獨石二口之米又必須備駟馱運然此項採買在州縣官每石米價極少已賠三四錢豈尚有餘力自行顧驢輓運乎勢不得不令地方運送而一石之米須駟二頭如延慶保安懷來西寧皆離

宣化縣志

卷之九

七

口二百餘里懷安龍門赤城皆離口百餘里宣化亦離口六十餘里一驛往返近者二三日遠者五六日其間脚價運米一石額多則費五六錢少則二三錢是各州縣之民運米萬餘石約畧計之不下五千金矣夫以寒十奇窮之民只運送張家獨石二口米石一項既費數千金已恐不勝任况此二口新厥之米年年支放年年撥補百姓年年運送非比暫運一時可以勉強伏乞憲台軫恤查議特請量給脚價庶省民一分之累矣一宣屬康熙三十五年間因年歲荒歉奉文借給窮民米谷原限于秋收還倉嗣因水雹為災禾稼鮮登所還無幾又奉文寬至三十八年催還更有舊歲被災各縣并寬至本年秋收追還左

朝廷加惠之恩至深至渥無如舊秋各處歲皆不豐收穫無幾以致追比不前至今通計被災未被災各州縣尚共欠米一萬六千九百餘石尚欠谷三萬七千二百餘石在各州縣豈坐受催徵不力之叅罰哉實日擊青黃不接家家懸磬戶戶啼饑無

賦役志

可如何即加鞭朴亦總無顆粒入倉况原發米谷出借者以救民之生今豈忍忍急迫呼不憐其窮也地方官真處在兩難第恩出

皇上博濟如天舊歲霸州一帶稍有水淹即蠲免錢糧數十萬兩今年又截漕米減糶念念皆切為民而宣化地之苦更甚霸州諸處久在

惻之中伏乞憲台特題蠲免補還真不啻起白骨而肉矣以上三事雖地方之弊然皆地方隱隱之苦倘蒙施行真澤及無窮將見婦子漸得安逸村落漸得蘇息緝盜賊易風俗未必不由於此也是否可行有無忌諱本道因奉憲台虛懷下採惠愛元元故敢冒昧直陳統祈 鑒察批示施行

睿懷憫

附詳革門稅看語

知縣周 諱德榮 看得一貨而兩徵其稅窮商必且做於財一事而各異其行人情孰肯居其苦遵查舊例居庸關稅向納霸昌道庫宣府門稅歸張家口監督徵收一貨兩稅商民不堪供命是以前

宣化縣志

卷之九

賦役志

九

星無稅入門有稅出門無稅後丁康熙十七年歸
 併張家口監督差役巡攔遂苛索額外任意橫徵
 無論肩負手携入門既稅出門又稅積久成痼牢
 不可破商民飲血吞聲不可枚舉今三月內鄉民
 張進元買奶猪三口出城每口價不過二錢監役
 每口索稅一錢二分因不遂慾鎖歐張進元若非
 憲駕口擊釋放幾致斃命嗟嗟窮黎何堪受此苦
 累當據張進元告詞中詳憲臺蒙飭確查詳覆仰
 見饑溺猶已不忍民荼毒之至意今據闔邑紳士
 舖民數百餘人環庭哀號連名具詞前來切思宣
 郡沙漠之區百物不產惟藉商賈往來以通有無
 而監役進出橫徵以致商民視城郭為畏途如羊
 皮羊毛狐皮等物入門已經徵稅及至作成衣帽
 瑣片出門又復徵稅城內州哇已稅而烟包出門
 又稅與夫笊箒鍋刷雞隻蛋尺布斗粟手携至
 微之物亦必勒稅尤可異者凡民間冠婚喪祭或
 媳省其母每次出入必要推下牲口假以收稅戲
 弄種種弊竇不一而足且查崇文門止徵入門之
 稅不徵出門之稅何宣府不然出入兩賦豈塞外
 商民獨非朝廷赤子乎茲蒙飭查相應備錄情
 由具文申請伏懇轉詳頒示永禁監役無額外之
 苛商民有再避之慶邊地窮民永沐再造之恩矣
 等因具詳前來據此竊照本年五月十三日畢府
 同隨本道公事出城路由稅司門過見鄉民張進
 元等因買奶猪出城回家喂養被巡役勒索不遂
 拴打茶毒隨經畢府訊明念係貧民况非貨物即
 令釋放而金成被打傷重具呈該縣審明詳府畢
 府恐巡役事或偶然平日未必如此且未悉出入
 城門均納稅課舊例復又批縣確查去後隨據該
 縣詳稱據闔屬紳士商民紛紛具呈哀籲請將重
 稅之弊永行革除等因前來該甲府查得徵收貨
 物自有部頒則例完納稅銀自有一定制舊規既
 不許有虧徵額亦不許額外苛求即如京都之崇
 文門止收入門之稅出門一槩免徵即近京之盧
 溝橋亦止稽其來者如有應稅之物浮用木印給
 單客人人城時驗單放行前至城門司照例上納

宣化縣志

卷之九

賦役志

三

省水陸抽收亦皆如此何獨宣府
 既稅至宣府又稅是一物而二三
 商賈裹足而邊地日益荒涼也不
 于手携肩負之物民間日用飲食
 之微出入城門悉皆需索稍不遂
 可異者假借搜貨之名戲弄良民
 習以為常哀此邊氓受茲荼毒若
 民遺累無窮今據該縣查明復據
 公額且經早府目擊弊真情確實
 請轉請憲臺俯准援照崇文門之
 徵收不許出門重稅更祈頒示
 特注來商賈頂戴無涯而宜屬紳
 孫永感洪慈不朽矣知縣陳垣
 稅原係木城前衛徵收凡馱馱車
 星無稅入門有稅出門無稅名為
 關南鎮市通商貿易可比也于康
 張家口監督差役巡攔遂苛索額
 外誅求以致從

前舖戶張問明等紛紛稟控三十
 撫憲郭訪知宣府門稅為商民大
 出示嚴禁并核題歸併地方官徵
 議以年久未允更改愈遭監役任
 負手携入門既稅出門又稅積久
 商民飲血吞聲不可枚舉甲職稔
 援恩詔等事案內畧舉其槩于本
 詳在案三月內又有鄉民張進元
 每日價不過二錢監役每日索稅
 不遂慾鎖毆張進元若非憲駕日
 斃命嗟嗟窮黎何堪受此苦累當
 申詳憲臺蒙飭諄諄確查詳覆仰
 溺猶已不忍民受荼毒之至意今
 民環庭哀號并連名具詞前來切
 區百物不產惟藉商賈往來以通
 出橫徵致令商民視城郭為畏途
 經徵稅縫衣出城又復徵稅羊皮
 作毳出門又復徵稅狐皮入門已

門又復徵稅城內州所經徵稅出門每包仍索錢四文與夫婦帶錫銅雞隻蛋瓦市斗粟手携至微之物亦必勒稅尤可異者凡民間冠婚喪祭或媳省其姑女省其母每次出入必要推下牲口假以搜稅戲弄種種弊竇不一而足且查崇文門止徵入門之稅不徵出門之稅何宣府不然出入兩賦豈塞外商民獨非朝廷赤子乎再如馬稅一項凡蒙古所帶馬匹既入張家口上稅矣行至宣府有山貨房交易并本縣居民所產之馬自赴城市山牙會貨賣者宣府地瘠民貧所買不過一二匹耕地拉車馱負每兩抽稅三分久奉部例本縣經收解充兵餉名爲落地稅之額徵也今凡馬入城監督巡攔人役無論賣與否每匹先索稅銀三錢但查監督門稅則例內止開紬緞鹽布等貨監督收稅未開馬匹監督收稅是口外之馬已在張家口納稅到宣府不過六十里豈有再稅之理今監督違例重徵所以宣民孫榮德等有再稅一匹馬兩稅受困已極之控也茲蒙宣化縣志

卷之九

賦役志

三

飭查相應備錄情由具文申請伏懇 憲臺俯賜轉詳頒示永禁監役無額外之苛商民有再甦之慶邊地窮民求沐再造之洪恩矣

附當稅

每年額徵銀一百三十兩每帖五兩遇有開閉隨之加減

附缸地

每年額徵銀五十七兩六錢

附牙稅

每年額徵銀四十八兩二錢

附雜稅

凡牛驢騾馬田產
稅銀收無定例

附永行豁免門稅部文

戶部為請免無益之門稅等事該臣等議得總理
事務和碩莊親王等議覆張家口監督塞爾登
奏稱查歸併張家口之宣化府門稅自康熙十七
年定額二千兩嗣因該府前衙所徵落地稅歸併
門稅一起征收復加額銀七百六十三兩七錢六
分至雍正六年前任監督馬保柱奏請頒定則
例刊刻木榜懸掛四門與眾通知在案雍正十三
年六月內戶部議覆原任兵科給事中尚德條
奏以本地出賣零星日用之物與小民肩挑背負
者一槩免其征收等語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各在案但木榜所載多係小民零星日
用之物半是肩挑背負之項悉遵部議一槩免徵
其所徵者不過牛馬皮張油菓蔗麵等物况賦載
到府貨賣南來由居庸關報稅北來由張家口報

宣化縣志

卷之九

賦役志

三

稅亦係部議免其重征惟餘自張家口到府貨賣
之彝鹽例應征收即該府本地所出烟筋亦係零
星挑出貨賣不在征收之內計每年所收寥寥無
幾更兼巡查人役又有工食之費歷任監督俱在
張家口居庸關貳處盈餘項內補解臣今到任一
月所收宣府四門之稅僅四十餘兩是門稅一項
有名無實可知請將宣化府門稅除彝鹽仍歸張
家口照例征收外其餘些須等物邀恩永行豁
免所缺稅額二千七百六十三兩七錢六分仍于
張家口居庸關貳處盈餘項內補足每年照例報
解銀貳萬兩如此名實相符亦可免後任監督周
折之煩抑臣更有請者居庸關地處關溝山路險
峻木榜則例雖註有騾驢馱載之語而貨物自關
勢必折卸分担方能度過所以向來有盤關之設
及至過關仍歸馱載且南來北往俱係客貨並無
本地出賣零星之物與宣府實不相同今歲部議
內凡肩挑背負者仍照宣府一例免征等語若照
部議遵行則居庸關竟無稅可收仍應舊例征收

等語查宣府門稅向屬有名無實是以各監督俱于張家口居庸關貳處盈餘項內補解足額今塞兩登請除門稅仍舊補額白屬應行至肩挑背負定例不准收稅但居庸關貨物因山路險峻拆卸分擔過關似于肩挑背負零星日用之物不同若一槩免正則無稅可收請 勅交該部定議具奏等語查宣府門稅原為張家口居庸關貳處或有走漏設此以為稽查所收稅課多係小民零星日用物件今既稱有名無實應照該監督所奏除彝鹽仍歸張家口照例征收外其餘肩挑背負等物請 旨一槩永行豁免所缺稅額即于張家口居庸關貳處盈餘項內補解足額仍令監督出示通衢遍行曉諭俾商民均被 皇恩至利挑背負定例不准收稅之處查先經臣部議覆直督李衛查 奏尚德條 奏內凡有小民零星日用物件不在則例之內與宣府居庸關之例一槩免其征收倘有奸商將應上稅之貨物拆

宣化縣志

卷之九

賦役志

三

卸分担捏充肩挑背負至口希圖漏稅等弊許該監督稽查照依罰例征收等因行文在案且肩挑背負原指本地小民營生零星日用物件而言至于驢馱載到關分担之貨物尚許監督稽查論並無因過關路險拆卸作為肩挑背負一例而役人等留難指勒并違例橫征侵擾商民等弊或彼受害之人告發或經地方官查報將失察之益督交部議處巡役人等查拿治罪可也等因乾隆元年二月初二日 題本月初六日奉

旨 欽此欽遵部文到日闔郡蒸黎 頂禮恭謝天恩畢紳士姚之牧張珍黑常暄張兆奇商賈下

漢熙霍宗舜朱貴珍等隨勒石於南門甕城內永

道儲 皇恩併合詞呈請續刊志乘以垂久遠蒙本

載知照部文續刊于縣志賦役之後便可垂之久

遠不必文飾其詞返多刊刻費工也册准存案本
府董諱 怡曾批宣郡門稅奉 旨豁免爾等業
經勒之貞珉復請增入誌乘具見感戴輿情候行
縣將知照部文續行刻入以垂永久可也册存案
本縣張諱 秉恪批豁免門稅請增人誌具見感
戴

皇恩殊屬可嘉仰候 本道 府憲批示遵行嗣於
乾隆二年五月內闔郡捐資刊續永垂不朽是宣
城無益之門稅仰蒙 皇恩永行豁免雖所徵額
項歸於張家口居庸關兩處盈餘項內補解足額
而部文所稱馱載到府貨賣南來由居庸關報稅
北來由張家口報稅則宣城貨賣之物已於居庸
關張家口納稅其當日宣城所收門稅亦不過係
小民零星日用物件且半是肩挑背負之項今蒙
一槩永行豁免是宣城上蒙 睿鑒特邀
皇恩並非卸肩於居庸關張家口兩處自茲以後胥
吏人役自不得別生事端朦朧所司罔上逞奸背
旨行私云

宣化縣志

卷之九

賦役志

三

論曰昔在姬周田賦有制其藁粘絲枲之必辨庾秉
爲糴之必謹水旱耕斂之必省故農無匱而國賦
亦裕至于司商協族姓司徒協卒司寇協姦又協
職協革協出入離離有典而滋息以蕃今邊方春
盡猶寒秋時卽霜五谷所登惟恃夏炎而夏之雨
暘多愆蝗雹常厲致此離之衆多以賣妻鬻子爲
常又或棄捐邱壠就填溝壑其于歲額取盈之中
常爲滋戾至商賈稅課又多權例叢集紛糾莫解
嗚乎念邦本厚民天奠倪耄于衽席躋婦子以盈
方體恤而後可哉

宣化縣志

卷之九

賦役志

三